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延期寄發通函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將延期寄發。因此，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再作公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計劃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刊發該公佈後現有股份之近期買賣價，董事會宣佈，有關更改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將由5,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0,000股新股份（「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令到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調，從而可削減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